

陳永泰公益信託

傳善獎助學金

申請辦法

陳永泰公益信託為鼓勵身處逆境仍力爭上游的優秀學生，同時培養回饋社會的正面心態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一條 推薦單位

本公益信託發函通知之社福機構或學校。

第二條 學生資格

上述推薦單位所推薦之在學學生同時符合下列資格者：

- 一、未受領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。
- 二、年滿 18 歲至未滿 26 歲本國籍大專院校在校學生，不含在職進修生。
- 三、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均 80 分以上(若有特殊技藝另提供證明)。
- 四、學生家庭經濟弱勢，經推薦單位實際瞭解確實需要支持者。
- 五、獲獎學年度內志工服務至少 30 小時(含)並繳交公益服務心得。

第三條 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

各推薦單位得推薦之名額依本公益信託發函通知為準。

每學期每名新台幣 48,000 元整。

第四條 申請作業 (大學生自行將申請文件電子檔以 Email 方式送件申請)

- 一、推薦單位審閱本辦法及其附件，確認可以無條件配合所有事項後，再提出申請。
- 二、推薦單位針對符合第二條資格之學生，依附件「申請作業流程」上列所需檢附資料，統一向本公益信託申請。如無推薦學生，亦請發函告知本公益信託。
- 三、申請日期
 - (一)每年 5 月 1 日~25 日接受推薦機構初次申請，寄送電子檔到公益信託郵件。受推薦學生將安排於 7 月 1 日到 8 月 25 日進行線上面談。
 - (二)次學期申請日期及方式依本公益信託發函通知為準。
- 四、本公益信託對於獎助學金之金額、名額及受獎學生，保留最後核定權利。

第五條 審核及發放

- 一、本公益信託得委請育成單位協助審核及安排育成課程。
- 二、經審核通過後，本公益信託將結果通知推薦單位並將獎助學金匯入指定帳戶，再由推薦單位一次或分次撥款給受獎學生。
- 三、本公益信託將為受獎學生安排育成課程，課程參與情況將列為後續審核參考。
- 四、受獎學生就學中表現優異者，另提供書卷獎、技藝獎、菁英獎等獎勵，如附件 E。

第六條 注意事項

- 一、發生以下事項，本公益信託得停止對推薦單位單一或所有學生獎助：
 - (一)推薦單位或學生所提供資料內容不實。
 - (二)推薦單位或學生有違反本獎助學金設立宗旨之行為。
- 二、本公益信託保留解釋及隨時變更、終止本辦法的權利，無須事先通知。

※育成課程原則為實體上課，上課地點於台北、台中地區。

※申請資料寄送電子郵件信箱：auroratrust@aurora.com.tw